

**CDIP/32/****6 rev.**

**原文：****英文**

**日期：****2024年5月2日**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三十二届会议**2024**年**4**月**29**日至**5**月**3**日，日内瓦**

经修订的危机时期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局能力项目
——联合王国和捷克共和国提交的项目提案

秘书处编拟

1. 在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联合王国和捷克共和国提交的关于“危机时期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局能力”项目提案。该项目提案依据讨论中提出的评论意见，在会议期间进行了修订。
2. 本文件附件载有经修订的项目提案。
3. 请委员会审议本文件的附件。

[后接附件]

|  |
| --- |
| **1.项目介绍** |
| **1.1 项目编号** |
| DA\_4\_10\_03 |
| **1.2 项目标题** |
| 危机时期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局能力项目 |
| **1.3 发展议程建议** |
| 建议4：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建议10：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 |
| **1.4 项目期限** |
| 18个月 |
| **1.5 项目预算** |
| 本项目预算总额为205,000瑞郎，全部为非人事支出。 |
| **2.项目简介** |
| 本拟议项目旨在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能力，使其掌握管理危机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工具。在本项目的背景下，危机是指对知识产权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并需要做出关键决策的中断时期，是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或其利益攸关方的破坏性影响导致的。产权组织与成员国正在开展的工作表明，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利益攸关方，包括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的代表，面临着各种干扰带来的风险和消极后果，并容易因此受损，这包括对国内基础设施、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健康和安全带来的重大威胁，以及对更广泛的经济、机构、资源或业务稳定性造成的更广泛干扰。因此，解决危机管理问题正在成为一个新兴问题，需要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内部建立组织复原力框架，以减轻风险和尽量减少对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负面影响。这种框架包括制定和落实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危机管理政策、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计划，以及预防战略和响应战略。因此，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危机时期的业务风险将会降低。虽然一些国家知识产权局可能已经出台了相关程序，但本项目为审查和改进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现行政策提供了机会。关键要素包括拥抱数字化转型、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尤其是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合作，以及在危机期间优先与所有相关的知识产权利益相关方沟通，这些可视为制定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整体方法的一部分。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分享和学习在紧急情况和危机情形下取得的经验，对于保持稳健的业务连续性至关重要。 |
| **2.1 项目概念** |
| 本项目的重点是开发在危机时期管理知识产权、创新和创造的工具。特别是，本项目旨在建设和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组织复原力和能力，使其掌握必要的诀窍、技能、能力和工具，以交付在线服务，确保业务连续性，并采取措施降低风险，最大限度地减少紧急情况或危机形势所造成的负面影响，这种紧急情况和危机形势可能使知识产权生态系统潜力、运作和业务遭受损失，而这种损失需要数年甚至数十年才能恢复。本项目是对产权组织现有工作的补充，包括根据COVID-19一揽子应对措施开展的工作。 |
| **2.2 项目的目标、成果和产出** |
|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危机时期的复原力和业务连续性。本项目的预期**成果**是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危机管理能力，以减轻风险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负面影响。本项目将交付以下**产出**：1. 制定一个战略性的、可行的和运作良好的危机管理框架，可供所有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使用，使其能够在危机时期继续向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利益攸关方提供充分的援助。
2. 在决策者、监管者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家之间交流国家经验。
3. 与产权组织相关司合作，开发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和危机管理意识的工具。
 |
| **2.3 项目实施战略**  |
| 本拟议项目将通过以下产出实现其目标：**产出1——**制定一个战略性的、可行的和运作良好的危机管理框架，可供所有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使用，使其能够在危机时期继续向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利益攸关方提供充分的援助。**活动：**1. 产权组织将与地区集团协调员和感兴趣的成员国磋商，重点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那些没有请求或接受产权组织相关援助的国家，以确保在项目实施之前，在公开邀请成员国自愿提供经验的基础上（没有专门的遴选程序），尽可能广泛地展示范例。
2. 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具体危机情形或紧急情况中吸取的知识、经验和教训进行范围界定研究。
3. 向CDIP提交研究结果，确保项目产生有针对性的影响。这将为所有成员国提供进一步机会，使其提供在此期间可能变得相关的其他范例，并思考产权组织的研究结果。

**产出2——**在决策者、监管者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家之间交流国家经验。**活动：**1. 组织一次研讨会，分享知识和经验，借鉴已有教训。
2. 确定地区或国家专家，为遭遇危机从而影响各自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潜力、运作和业务的国家提供即时援助。经适当审核后，这些专家有可能进入专业专家库，并被纳入IP-ROC。产权组织自己的内部业务连续性专家将随时为本项目提供必要的培训、指导和援助。

**产出3**——与产权组织相关司合作，开发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和危机管理意识的工具。**活动：**1. 针对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开发量身定制的沟通工具，包括信息图表。
2. 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编制一套培训材料和指南（包括现有政策选项纲要），以改进对知识产权数据和信息的使用，并在危机时期有效交付在线服务。
3. 向所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在本项目下编写的所有材料，并可通过产权组织关于本项目的专门网页查阅。
 |
| **2.4 项目指标** |
| 项目目标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危机时期的复原力和业务连续性。 | 目标指标：在本项目实施结束时，至少有60%的参与者被评估为在危机时期向知识产权利益攸关方交付服务的知识、技能和能力得到了提高。 |
| 项目成果：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危机管理能力，以减轻风险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负面影响。 | 成果指标：*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内部建立组织复原力框架。
* 建立知识产权专家网络，为危机时期交付服务、交流信息和开展合作提供便利。
 |
| 项目产出：制定一个战略性的、可行的和运作良好的危机管理框架，可供所有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使用，使其能够在危机时期继续向知识产权生态系统利益攸关方提供充分的援助。 | 产出指标：* 对具体危机情形或紧急情况下的最佳做法、经验和教训进行范围界定研究。
* 经CDIP审定的范围界定研究。
 |
| 在决策者、监管者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家之间交流国家经验。 | * 至少举办一次关于在危机时期管理知识产权和交付服务的研讨会。
* 至少80%的与会者认为研讨会上传播的信息很有用。
* 每个地区至少有一名专家被确定为有资格被纳入IP-ROC。
 |
| 与产权组织相关司合作，开发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和危机管理意识的工具。 | 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代表成功定制一套交流工具、培训材料、指南和现有政策选项纲要，并通过产权组织专为本项目开设的网页向所有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发。 |
| **2.5 可持续发展战略** |
| 为确保本项目成果的可持续性，产权组织将开设一个专用网页，以方便查阅本项目下交付的所有材料。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对可持续发展战略进行更新。 |
| **2.6 试点/受益国的遴选标准** |
| 本项目并不局限于特定的受益国，因为危机局势并非特定成员国所独有。所有成员国都将受益于产权组织根据范围界定工作的结果而制定的最佳做法框架，范围界定工作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那些没有请求或接受产权组织相关援助的国家。 |
| **2.7 实施的组织实体** |
| 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基础设施和平台部门知识产权局业务解决方案司 |
| **2.8 与其他组织实体的关联** |
| PCT服务部；马德里注册部；海牙注册部；版权管理司；企业知识产权司；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司；信息和通信技术部。 |
| **2.9 与其他发展议程项目的关联** |
| 关于智能知识产权机构项目的发展议程项目：（[CDIP/3/INF/2](https://dacatalogue.wipo.int/projects/DA_10_02_01)）关于提升国家、次地区和地区知识产权机构和用户能力的发展议程项目（[CDIP/3/INF/2](https://dacatalogue.wipo.int/projects/DA_10_05)） |
| **2.10 对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中预期成果的贡献** |
| 2024/25年计划和预算4.2 在成员国发展平衡和有效的知识产权、创新和创意生态系统。4.3 提高成员国的知识产权知识和技能。4.5 为知识产权局完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
| **2.11 风险与缓解战略** |
| **风险1：**数据可用性和质量不足。**缓解战略1：**将采用不同的研究方法，以确保充分、准确地收集数据。**风险2：**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有限。**缓解战略2：**将制定全面的参与计划。 |

1. **暂定实施时间表**

|  |  |
| --- | --- |
| **项目可交付成果** | **季度**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 实施前的活动：[[1]](#footnote-1)-与地区集团协调员和感兴趣的成员国磋商 |  |  |  |  |  |  |
| 关于从具体危机情形或紧急情况中获得的知识、经验和教训的范围界定研究 | X | X |  |  |  |  |
| 关于在危机时期管理知识产权和交付服务的研讨会 |  |  | X |  |  |  |
| 确定并审核国家和地区专家，将其纳入IP-ROC |  | X | X | X | X |  |
| 开发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和危机管理意识的工具 |  |  | X | X | X |  |
| 项目审评 |  |  |  |  |  | X |
| CDIP会外活动 |  |  |  |  |  | X |

1. **按产出开列的项目预算**

|  |  |  |  |
| --- | --- | --- | --- |
| （单位：瑞郎） | **第一年** | **第二年** | **共计** |
| **项目产出** | **人事** | **非人事** | **人事** | **非人事** |
| 关于从具体危机情形或紧急情况中获得的知识、经验和教训的范围界定研究 | - | 30,000 | - | - | 30,000 |
| 关于在危机时期管理知识产权和交付服务的研讨会 | - | 95,000 | - | - | 95,000 |
| 确定和审核国家和地区专家，将其纳入IP-ROC | - | 10,000 | - | - | 10,000 |
| 开发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和危机管理意识的工具 | - | 20,000 | - | 20,000 | 40,000 |
| 项目审评 | - | - | - | 15,000 | 15,000 |
| CDIP会外活动 | - | - | - | 15,000 | 15,000 |
| **总计** | **-** | **155,000** | **-** | **50,000** | **205,000** |

1. **按费用类别开列的项目预算**

|  |  |  |  |
| --- | --- | --- | --- |
| （单位：瑞郎） | **差旅、培训和补助金** | **订约承办事务** | **共计** |
| **活动** | **工作人员出差** | **第三方差旅** | **培训及相关差旅补助金** | **会议** | **出版** | **个人订约承办事务** | **产权组织研究金** | **其他订约承办事务** |
| 关于从具体危机情形或紧急情况中获得的知识、经验和教训的范围界定研究 | - | - | - | - | - | 30,000 | - | - | 30,000 |
| 关于在危机时期管理知识产权和交付服务的研讨会 | 20,000 | 50,000 | - | 5,000 | - | 10,000 | - | 10,000 | 95,000 |
| 确定并审核国家和地区专家，将其纳入IP-ROC | - | - | - | - | - | 10,000 | - | - | 10,000 |
| 开发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和危机管理意识的工具 | - | - | - | - | 10,000 | 20,000 | - | 10,000 | 40,000 |
| 项目审评 | - | - | - | - | - | 15,000 | - | - | 15,000 |
| CDIP会外活动 | - | - | - | 15,000 | - | - | - | - | 15,000 |
| **总计** | **20,000** | **50,000** | **-** | **20,000** | **10,000** | **85,000** | **-** | **20,000** | **205,000** |

[附件和文件完]

1. 只有在实施前活动完成后，才能开始实施。 [↑](#footnote-ref-1)